

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100 万台编码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资料汇编

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资料组成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 3、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100 万台编码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会平

项目负责人：霍亚红

填表人：霍亚红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506721175

传真: /

邮编: 313000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创业大道 181 号 4 幢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100 万台编码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创业大道 181 号 4 幢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台编码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套编码器零部件（塑料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5	是否开工建设	是，环评阶段该项目已部分建成		
调试时间	2025.6.1~2025.9.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6-30~2025-07-01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三废”治理工程设计单位	废气	安吉璟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奥莱斯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	/			
投资总概算	7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6.7%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无 ☒ 有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0799614336J001U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5、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台编码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降级项目），2025 年 5 月； 8、湖新区环改备[2025]23 号《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2025 年 5 月 28 日； 9、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可在公司内部原有职工中进行调剂，无需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不新增，同时不产生生产废水，故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					
	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 3-丁二烯、氨、硫化氢、氯苯类）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臭气浓度），根据湖环发[2018]31 号《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不应高于 1000（无量纲）。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1-1。					
	表 1-1 项目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排放口	高度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注塑 废气 排放 口 DA003	15m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乙烯		20	
			丙烯腈		0.5	
甲苯			8			
乙苯			50			
1,3-丁二烯			1			
氨			20			
硫化氢			5			
氯苯类			20			
臭气浓度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 号	1000 无量纲		
注：污染物 1, 3-丁二烯现无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待国家标准发布后执行。						
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相关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1-2。						
表 1-2 项目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无组织 监控 点位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它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厂界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1.0	/		
	非甲烷总烃		4.0	/		
	甲苯		0.8	/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1.5	/
	硫化氢		0.06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苯乙烯		5.0	/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东南 20m 处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罗师庄），本次验收对该点位环境空气进行检测，检测指标参照项目环评报告中表 4-11，环境空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的表 D.1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一次值环境浓度质量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项目环境空气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日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硫化氢（ $\mu\text{g}/\text{m}^3$ ）	1h 平均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表 D.1
氨（ $\mu\text{g}/\text{m}^3$ ）	1h 平均	200	
苯乙烯（ $\mu\text{g}/\text{m}^3$ ）	1h 平均	10	
甲苯（ $\mu\text{g}/\text{m}^3$ ）	1h 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mg/m^3 ）	一次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3 噪声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阶段	适用区类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营运期	3 类	65	55

敏感点声环境现状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适用区类	时段
----	------	----

		昼间 dB(A)	夜间 dB(A)
居民点	2 类	60	55

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1.5 总量控制

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VOCs、颗粒物。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总量控制表

类别	指标名称	许可排放量 t/a	替代削减比	替代削减量 t/a
废水	VOCs	0.061	1: 2	0.122
	颗粒物	0.001	1: 2	0.002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是一家主要生产汽车发电机及配件、组合工艺装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备的企业。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台编码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批稿，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取得《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新区环改备[2025]23 号）。

企业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将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500799614336J001U。

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结合现场勘查与监测结果，本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实际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6.7%。项目所需职工在公司内部原有职工中进行调剂，无需新增员工，全厂职工人数不变。项目生产班制为昼间 1 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

项目暂未实施装配、测试工序，且主要生产设备未全部实施，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本次验收的验收范围：年产 40 万套编码器零部件（塑料件）。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只针对《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台编码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所申报的设备、工艺、产能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2.1.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本次先行验收内容
主要产品	编码器	编码器零部件（塑料件）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台	40 万套
工程组成	详见表 2-2	详见表 2-2
建设内容	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房约 2000 平方米，新增注塑机、除湿干燥上料组合机、模温机、冷水机、机边粉碎机、编码器总成装配线、成品测试台等设备 43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 100 万台编码器的生产能力。	项目暂未实施装配、测试工序，且主要生产设备未全部实施，本次先行验收产能为年产 40 万套编码器零部件（塑料件）
总投资	780 万元	300 万元

表 2-2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4#厂房 1F	位于厂区南侧的4#厂房 1F 部分区域，建筑面积约 500m ² ，设置注塑机、除湿干燥上料组合机、模温机、冷水机、机边粉碎机等设备，用于进行混料、烘干、注塑、冷却、破碎等工序	位于厂区南侧的 4#厂房 1F 部分区域，建筑面积约 200m ² ，设置注塑机、除湿干燥上料组合机、模温机、冷水机、机边粉碎机等设备，用于进行混料、烘干、注塑、冷却、破碎等工序	项目暂未实施装配、测试工序，且主要生产设备未全部实施；原设计编码器产能 100 万台/年，本次先行验收已建编码器零部件（塑料件）40 万套
	4#厂房 2F	位于厂区南侧的 4#厂房 2F 部分区域，建筑面积约 600m ² ，设置装配线、测试台等设备，用于进行装配、测试等工序	企业目前未实施装配、测试工序，目前该区域闲置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塑料粒子、模具仓库，位于 4#厂房 1F，占地面积约 200m ²	塑料粒子、模具仓库，位于 4#厂房 1F，占地面积约 200m ²	与原环评一致
		装配件仓库，位于 4#厂房 2F，占地面积约 500m ²	企业目前未实施装配工序，目前该区域闲置	企业目前未实施装配工序，未建设装配件仓库
	成品厂房	位于 4#厂房 2F，占地面积约 200m ²	位于 4#厂房 2F，占地面积约 200m ²	与原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东侧办公楼	位于东侧办公楼	与原环评一致
	测试	4#厂房 2F，产品性能检测区域	企业目前未实施检测工序，目前该区域闲置	企业目前未实施装配工序，未布局产品性能检测区域
公用工程	供电	电网供应	电网供应	与原环评一致
	给水	自来水管网	自来水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不产生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不产生废水。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隔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隔声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工业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20m ²)	工业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20m ²)	与原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20m ²)	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20m ²)	与原环评一致

2.1.2 原有工程及公辅设施情况

表 2-3 原有工程及公辅设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有工程内容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	4#厂房，转子、端盖加工区，端盖清洗区，装配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检验区等	依托现有 4#厂房 1F 部分区域
	6#厂房，调漆室，抛丸区，原料仓库，检验区，成品仓库	/
	7#厂房，原料仓库，转子、定子加工区，定子、转子浸漆区，装配区，打包区等	/
	其它	宿舍楼、食堂
储运工程	危化品仓库	位于 6#厂房内，油漆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东侧办公楼
公用工程	供电	电网供应
	给水	自来水管网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浸漆挥发有机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后通过一套“直燃式催化燃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无组织收集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抛丸粉尘收集后经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
	固废	原有占地面积 20 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6#厂房内)；原有占地面积 20 m ² 的危险废物仓库(位于 6#厂房内)。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泵、风机等高噪声声源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生产关闭门窗。

2.1.3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详见表 2-3。

对照结果：

本项目先行验收暂未实施装配、测试工序，实际产品由编码器改为编码器零部件（塑料件），该变动不会导致产能、产排污的新增，不属于重大变动，不改变原环评结论。

2.2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根据实际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审批建设地点无变化，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图 2-1 地理位置图

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创业大道 181 号 4 幢，周边情况较原环评审批时一致，详见表 2-1 及图 2-2。

表 2-1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方位	距离 (m)	环境概况
东	20	罗师庄小区
南	20	加乘科技(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东南	55	龙溪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西	20	湖州露森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北	40	创业大道，路以北为湖州腊山汽车产业园
项目中心经度与纬度		120°3'29.606"E, 30°52'33.063"N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2-4 4#、6#厂房平面布置图

2.3 生产设备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台)	本次先行验收数量 (台)	备注
1	注塑机	MA1200III/400SE-B	10	4	每台上料量 17.5kg/h
2	除湿干燥上料组合机	HTDL-50YF-A	10	4	/
3	模温机	HTMC-6EH	10	4	/
4	冷水机	HTC-05EA	5	2	/
5	机边破碎机	HTGM270-290	2	2	/
6	编码器总成装配线	/	2	0	/
7	成品测试台	/	4	0	/

对照结果：

经现场调查，本次项目先行验收暂未实施装配、测试工序，生产设备目前尚未配置完全，生产设备规格、功用与原环评一致，数量均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后续企业将根据实际配置情况推进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2.4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用量	设计折算本次先行验收年耗量	调试期耗量 (2025.6.15-2025.7.15)	本次先行验收工程折算满负荷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1	PP 塑料粒子		t/a	80	32	2.5	31.7	5	箱装/50kg
2	PPS 塑料粒子		t/a	60	24	1.85	23.5	5	箱装/50kg
3	ABS 塑料粒子		t/a	60	24	1.85	23.5	5	箱装/50kg
4	PA 塑料粒子		t/a	100	40	3.1	39.4	10	箱装/50kg
5	编 码 器 零 部 件	压铸件	万套/年	100	本次验收未实施	/	/	10	箱装/50 个
6		轴	万套/年	100		/	/	10	箱装/50 个
7		冲压件	万套/年	100		/	/	10	箱装/50 个
8		轴承	万个/年	200		/	/	10	箱装/50 个
9		五金件	万套/年	100		/	/	10	箱装/50 个
10		码盘	万套/年	100		/	/	10	箱装/50 个
11		电路板	万个/年	100		/	/	10	箱装/50 个
12		固定支架	万个/年	100		/	/	10	箱装/50 个
13	机油		t/a	1	0.4	0.03	0.38	0.2	桶装/20kg
14	自来水		t/a	240	96	7.5	95.2	/	/

注：调试统计期间(2025.6.15-2025.7.15)，编码器零部件（塑料件）产能为 31500 套。

对照结果：对照项目环评设计年消耗量折算调试期设计消耗量，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调试期实际消耗量、折算满负荷消耗量均未超出设计值，与设计值相比均在合理变化范围内。

2.5 用水及排水情况：

本项目职工定员可在公司内部原有职工中进行调剂，无需新增员工，故不涉及生活废水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塑件冷却时需添加冷却水，由于冷却过程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产生的冷却水可循环使用，并不排放，只需定期添加因蒸发损耗的水分即可。

因此，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环评所描述的编码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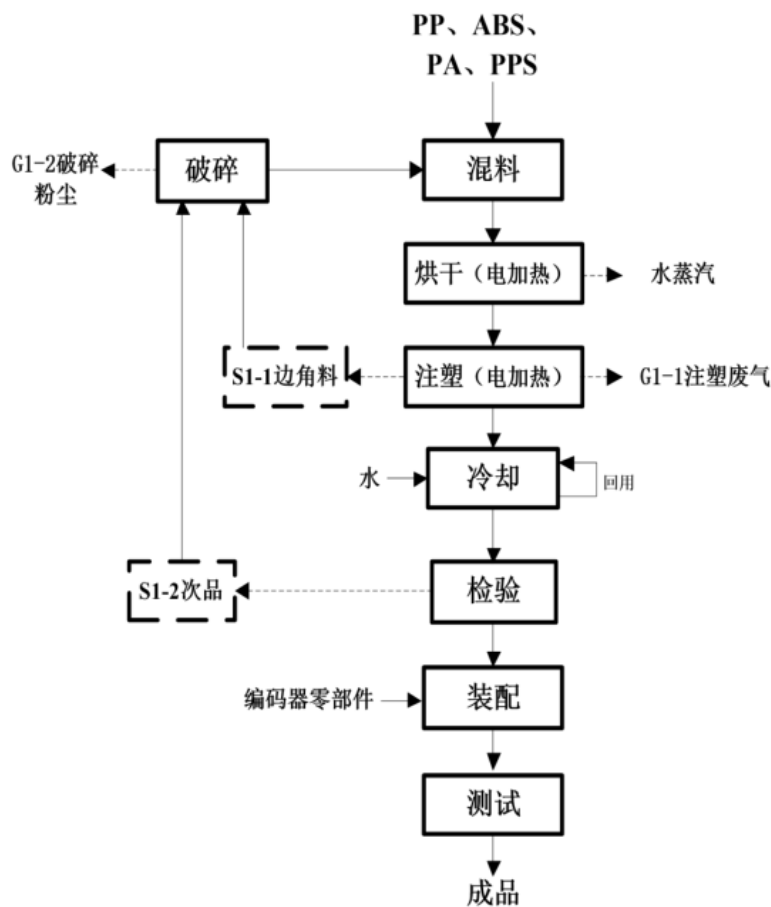


图 2-5 环评所描述的项目工艺流程图

整体工艺流程说明：

（1）混料：将各类塑料粒子及破碎料通过人工先简单进行混合，为烘干作准备。项目使用的PP、ABS、PA、PPS 粒子为粒径 4mm 左右的较大颗粒，投料混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

（2）烘干：将混合的各类塑料粒子及破碎料通过吸料口投入除湿干燥上料组合机内，通过电加热(40~60℃)在桶内内循环进行材料干燥，主要去除塑料粒子表面水分。

（3）注塑：采用电加热方式对原料粒子(PP、ABS、PA、PPS)加热达到熔化状态，使其具有良好的可塑性状态，加热温度为 200℃~230℃（PP 熔点为 189℃，热分解温度至少为 300℃；ABS 熔点为 217~237℃，热分解温度至少为 250℃；PA 熔点为 220~250℃，热分解温度至少为 300℃；PPS 熔点为 285~300℃，热分解温度至少为 450℃），根据注塑机上不同的模具加工形成各个工件，该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及少量的塑料边角料，产生的边角料放入机边破碎机进行破碎后重新使用。

（4）冷却：制品在模温机模具中经冷水间接冷却，大部分热量被冷水带走，少部分未被带走的热量经模具传导直接逸散，将成型的制品从模具中取出。冷却水不会与塑料制品直接接触，循环使用，定时添加，不外排。

(5) 检验：将不合格的塑料件筛选出来后，放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后重新使用。

(6) 破碎：将边角料以及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原料中重新生产。此破碎工序只需将边角料或次品碎成条状、片状的稍小体积即可，无需破碎到细小颗粒，且破碎过程密闭进行，此过程粉尘少量产生。

(7) 装配：将各个零部件简单组装成产品。

(8) 测试：将产品进行性能测试后包装入库。

实际生产工艺：

本次项目先行验收暂未实施装配、测试工序，实际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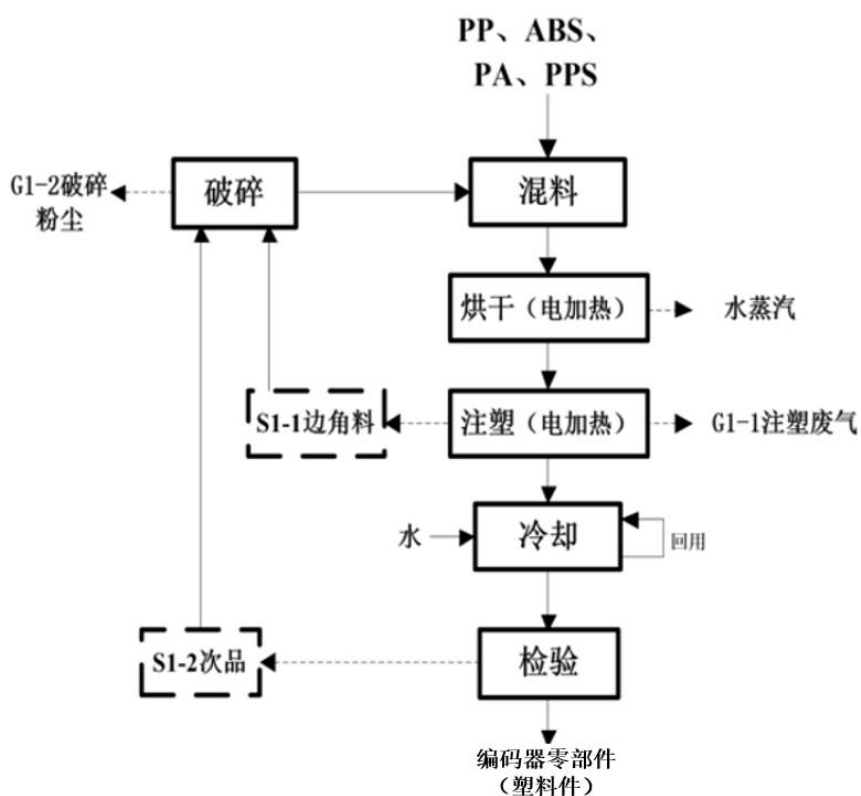


图 2-6 实际项目工艺流程图

对照结果：本次项目先行验收暂未实施装配、测试工序，不涉及产能、产排污变化。后续企业将根据实际配置情况推进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表 2-4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氨、硫化氢、氯苯类、臭气浓度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废水	冷却水	冷却	CODcr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固废	边角料	注塑	边角料
	次品	检验	次品
	废包装材料	物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废机油桶	机油储存	废机油桶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注：1，3-丁二烯现无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待国家标准发布后执行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经现场调查，已建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地周围环境状况与原环评报批内容基本一致，各原辅料、水、电实际年耗量未超过环评设计值，且在合理变化范围内。

主要涉及变动情况如下：

1、生产产品变化：

本项目先行验收暂未实施装配、测试工序，实际产品由编码器改为编码器零部件（塑料件），该变动不会导致产能、产排污的新增，不属于重大变动，不改变原环评结论。

2、生产设备：

经现场调查，本次项目先行验收暂未实施装配、测试工序，生产设备目前尚未配置完全，生产设备规格、功用与原环评一致，数量均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

3、生产工艺：

本次项目先行验收暂未实施装配、测试工序，不涉及产能、产排污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经现场逐项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见表 2-6。

表 2-6 重大变动对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非处置、储存类项目，其生产能力未有超出环评申报。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非处置、储存类项目，其生产能力未有超出环评申报。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臭氧不达标区，项目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的增加。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未调整，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不属于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不涉及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属于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可在公司内部原有职工中进行调剂，无需新增员工，故不涉及生活废水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塑件冷却时需添加冷却水，由于冷却过程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产生的冷却水可循环使用，并不排放，只需定期添加因蒸发损耗的水分即可。

3.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1) 注塑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塑料制品时，原料粒子需加热至 200~230℃，由于加热温度低于塑料粒子分解温度，塑料粒子在加热过程中不发生分解，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但因受热，分子间相斥作用力加强会导致大分子链拉长，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和其他特征因子计。本项目对每台注塑机的产生有机废气出口处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进行废气的吸风收集，每台注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吸风收集后最终汇入一根废气总管，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 破碎粉尘

本项目粉尘废气主要来源于破碎工序，项目破碎过程仅需将边角料及次品碎成条状或片状的稍小体积即可，无需破碎到细小颗粒。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但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对 2 台破碎机配备 1 套布袋除尘设施，项目破碎机为全密闭型设备（仅为进料口敞开），产生的破碎粉尘通过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设施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气名称	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主要治理设施	主要治理工艺	环评设计风量 m³/h	本次验收 监测风量 m³/h	排气筒高度与内 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 测点设置或 开孔情况	备注
注塑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丙烯腈、 甲苯、乙苯、 1, 3-丁二烯、 氨、硫化氢、氯 苯类、臭气浓度	有组织	两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两级 活性 炭吸 附	5000	约 3000	H=20m, 内径 =40cm (DA003)	大气	有	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为变频风 机, 目前产污 设备未上齐, 待上齐后调整 风量
破碎 粉尘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 尘	布袋 除尘	/	/	/		/	/

有组织废气收集与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现状见图 3-1 和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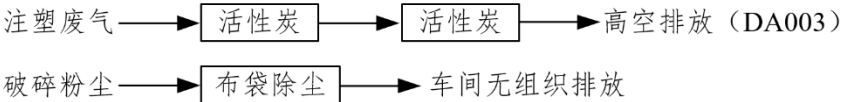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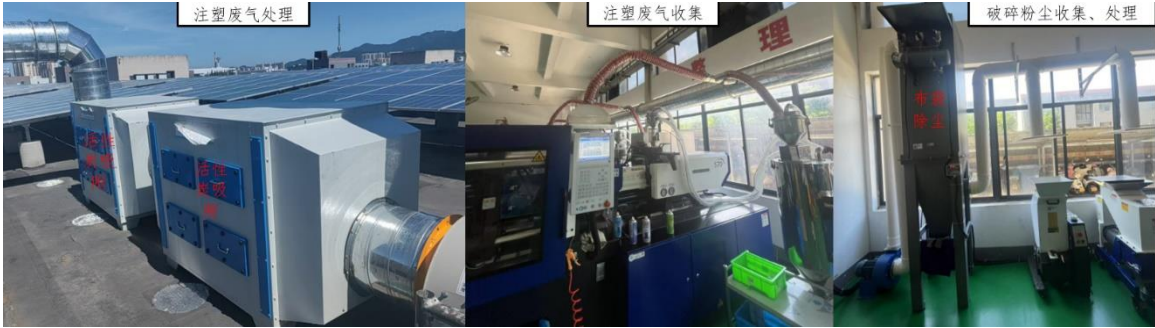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现状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如注塑机、除湿干燥上料组合机、模温机等生产设备的机械设备噪声，以及废气处理风机等辅助设施。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信息见表 3-3。

表 3-3 噪声防治措施信息一览表

主要噪声源设备名称	声级产生水平 (dB)	声源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
注塑机（4 台）	~80	频发	减振降噪、生产关闭门窗、绿化降噪、墙体隔声等
除湿干燥上料组合机 （4 台）	~78	频发	
模温机（4 台）	~75	频发	
冷水机（2 台）	~73	频发	
机边破碎机（2 台）	~80	频发	
布袋除尘（1 台）	~80	频发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注塑废气设施风机 （1 台）	~80	频发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

企业依托现有 2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 个。根据现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企业进一步完善一般固废仓库，规范暂存场所标志牌建设，细化一般固废管理台账登记，有效记录废物进出暂存仓库的时间、重量、去向等信息，并加强监督管理。

企业依托现有占地面积 20m²的危废仓库 1 个，危废贮存场按照危险化学品贮存设计规范进行设计，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贮存，危废贮存场地面做到硬化防渗漏，且危废间四周设有收集沟。



图 3-3 危废仓库现状照片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方式见表 3-4。

表 3-4 现阶段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固废属性/代码	环评审批产生/处置量 t/a	调试运行 期间实际 产生量 t	调试运行期间 实际委托处置 量 t	处理方式	委托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	物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 固废	SW17/900-099-59	9.3	0.5	0.5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危险 废物	HW08/900-249-08	1	0.08	0 (暂未处置)	收集后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处置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5000234
废机油桶	机油储存	废机油桶		HW08/900-249-08	0.95	0.1	0 (暂未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5.5	0 (暂未产生)	/		

注：统计调试期间为 2025 年 6 月 15 日~2025 年 7 月 15 日。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备案号：330501-2025-039-L。企业基本落实环评描述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存在重大风险源。		
厂区已配备的应急物资、设施		
通用 应急 物资		
	室外消防栓	消防沙、灭火毯等
3.5.2 规范化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DA003）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情况与实际情况对比详见表3-5。

表 3-5 环保设施 “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审批措施内容及说明	实际措施内容	相符性/可行性
废气	注塑废气	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相符
	破碎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固体废物		已建占地面积 20m ² 的危废仓库 1 个，20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 个。危废贮存场按照危险化学品贮存设计规范进行设计，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贮存，危废贮存场地面做到硬化防渗漏，且危废间四周设有收集沟。	已建占地面积 20m ² 的危废仓库 1 个，20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 个。危废贮存场按照危险化学品贮存设计规范进行设计，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贮存，危废贮存场地面做到硬化防渗漏，且危废间四周设有收集沟。	相符
噪声	厂界	生产过程中封闭门窗；机械设备合理布局	生产过程中封闭门窗；机械设备合理布局	相符
	敏感点（罗师庄）	运输车控制车速进厂	运输车控制车速进厂	相符

3.7 环保投资

表 3-6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以环评申报计	验收实际
			780 万元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2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3.2%	6.7%
其中	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2 万元	12 万元
		风机、排气筒废气收集管道	6 万元	4 万元
		布袋除尘设施	2 万元	2 万元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震隔音装置	5 万元	2 万元
	固废	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20m ² ）	0 万元	0 万元
		已建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20m ² ）	0 万元	0 万元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台编码器项目选址符合南太湖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湖州市凤凰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各项审批原则。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提交备案申请、新增年产 100 万台编码器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4.10.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甲苯、乙苯、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6.2.1.1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及修改单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备注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各类监测仪器已检定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125D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甲苯、乙苯、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	气相色谱仪 GC2010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I62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I6256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30	
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GC-2030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125D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4）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5）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F2 厂界下风向 1		
F3 厂界下风向 2		
F4 厂界下风向 3		
F1 厂界上风向	甲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苯乙烯	4 次/天，监测 2 天
F2 厂界下风向 1		
F3 厂界下风向 2		
F4 厂界下风向 3		
F5 注塑车间门窗外一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F6 注塑车间门窗外二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2)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硫化氢、氯苯、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2 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罗师庄小区	非甲烷总烃、甲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苯乙烯	4 次/天，监测 2 天
	颗粒物（日均值）	1 次/天，监测 2 天

6.3 噪声

(1)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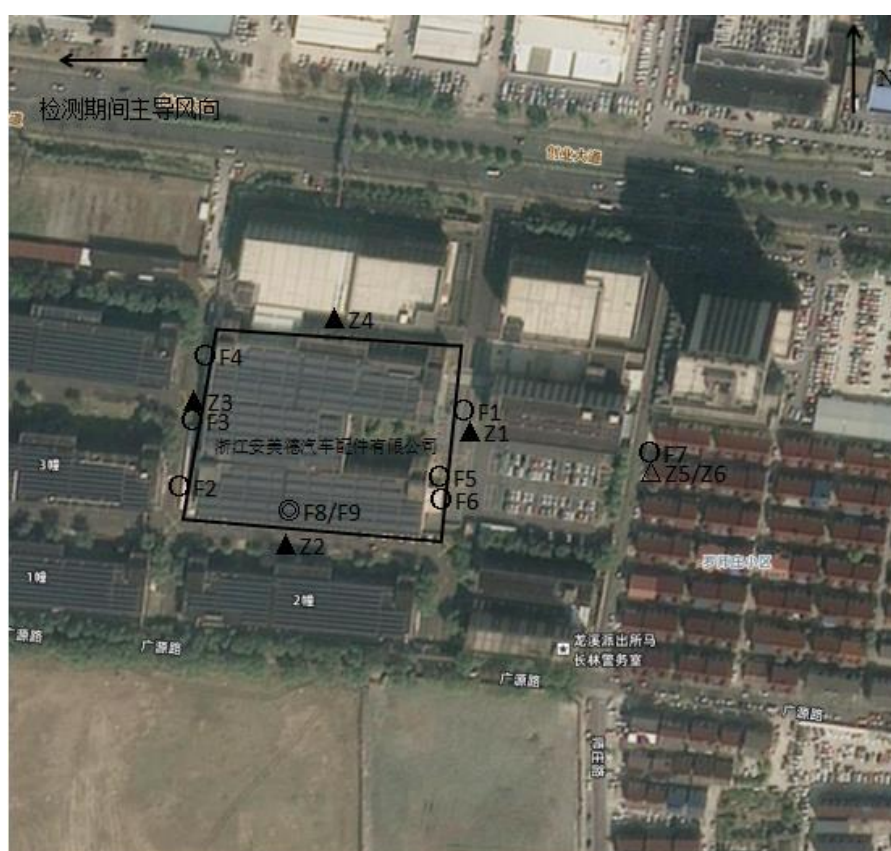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Z1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天，监测 2 天
Z2 厂界南侧		
Z3 厂界西侧		
Z4 厂界北侧		

(2)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本项目区域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Z5 罗师庄小区一楼	区域环境噪声	1 次/天，监测 2 天
Z6 罗师庄小区三楼		



注：○-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采样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厂界噪声检测点，△-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6-1 本项目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万台编码器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环评设计规模	本次验收生产规模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	平均生产负荷
年产编码器 100 万台	年产编码器零部件（塑料件）40 万套	2025-06-30	生产编码器零部件（塑料件）1260 套	94.5%
		2025-07-01	生产编码器零部件（塑料件）1280 套	96.0%
本项目正常生产 300 天/年。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根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 HJ251253《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万台编码器项目先行环保验收检测》(以下简称为 HJ251253),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采样气象参数表见表 7-3。

表 7-2 (分表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F1	厂界上风向	2025-06-30	第一次	191	0.41
			第二次	198	0.39
			第三次	195	0.39
		2025-07-01	第一次	196	0.34
			第二次	201	0.34
			第三次	199	0.39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5-06-30	第一次	225	0.44
			第二次	232	0.34
			第三次	228	0.23
		2025-07-01	第一次	230	0.40
			第二次	231	0.41
			第三次	235	0.39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5-06-30	第一次	239	0.37
			第二次	257	0.34
			第三次	251	0.40
		2025-07-01	第一次	243	0.42
			第二次	237	0.40
			第三次	253	0.37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5-06-30	第一次	249	0.56
			第二次	242	0.51

			第三次	249	0.58
F4	厂界下风向 三	2025-07-01	第一次	245	0.43
			第二次	242	0.42
			第三次	249	0.39

表 7-2（分表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甲苯	苯乙烯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F1 厂界上风向	2025-06-30	第一次	<0.0100	<0.0100	<0.001	0.01	<10
		第二次	<0.0100	<0.0100	<0.001	0.02	<10
		第三次	<0.0100	<0.0100	<0.001	0.02	<10
		第四次	<0.0100	<0.0100	<0.001	0.02	<10
	2025-07-01	第一次	<0.0100	<0.0100	<0.001	0.02	<10
		第二次	<0.0100	<0.0100	<0.001	0.03	<10
		第三次	<0.0100	<0.0100	<0.001	0.02	<10
		第四次	<0.0100	<0.0100	<0.001	0.03	<10
F2 厂界下风向 一	2025-06-30	第一次	<0.0100	<0.0100	<0.001	0.02	<10
		第二次	<0.0100	<0.0100	<0.001	0.04	<10
		第三次	<0.0100	<0.0100	<0.001	0.02	<10
		第四次	<0.0100	<0.0100	<0.001	0.03	<10
	2025-07-01	第一次	<0.0100	<0.0100	<0.001	0.05	<10
		第二次	<0.0100	<0.0100	<0.001	0.02	<10
		第三次	<0.0100	<0.0100	<0.001	0.03	<10
		第四次	<0.0100	<0.0100	<0.001	0.04	<10
F3 厂界下风向 二	2025-06-30	第一次	<0.0100	<0.0100	<0.001	0.04	<10
		第二次	<0.0100	<0.0100	<0.001	0.05	<10
		第三次	<0.0100	<0.0100	<0.001	0.03	<10
		第四次	<0.0100	<0.0100	<0.001	0.03	<10
	2025-07-01	第一次	<0.0100	<0.0100	<0.001	0.06	<10
		第二次	<0.0100	<0.0100	<0.001	0.06	<10
		第三次	<0.0100	<0.0100	<0.001	0.06	<10
		第四次	<0.0100	<0.0100	<0.001	0.05	<10
F4 厂界下风向 三	2025-06-30	第一次	<0.0100	<0.0100	<0.001	0.04	<10
		第二次	<0.0100	<0.0100	<0.001	0.03	<10
		第三次	<0.0100	<0.0100	<0.001	0.02	<10
		第四次	<0.0100	<0.0100	<0.001	0.03	<10
	2025-07-01	第一次	<0.0100	<0.0100	<0.001	0.06	<10
		第二次	<0.0100	<0.0100	<0.001	0.07	<10
		第三次	<0.0100	<0.0100	<0.001	0.04	<10
		第四次	<0.0100	<0.0100	<0.001	0.03	<10
厂界下风向 污染物浓度 最大值	2025-06-30		—	<0.0100	<0.001	0.05	<10
	2025-07-01		—	<0.0100	<0.001	0.07	<10

表 7-2（分表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5	注塑车间门窗外一	2025-06-30	0.54	0.58	0.80
		2025-07-01	0.55	0.52	0.59
F6	注塑车间门窗外二	2025-06-30	0.68	0.69	0.69
		2025-07-01	0.59	0.58	0.46

表 7-3 无组织废气采样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6-30	10:00	30.2	101.4	1.2	东	晴
	11:00	35.6	101.4	1.4		
	13:00	37.2	101.4	1.4		
	15:00	37.6	101.4	1.6		
	17:00	37.2	101.4	1.5		
2025-07-01	09:30	28.9	100.6	1.9	东	晴
	11:30	34.2	100.6	1.8		
	14:00	38.1	100.6	1.9		
	16:00	37.4	100.6	1.6		

7.2.2 有组织废气

根据 HJ251253, 本项目各类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分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06-30							
检测项目	检测点号/点位	F8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9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 (m/s)	3.5	3.2	3.4	—	3.8	3.8	4.0	—
	排气温度 (°C)	47	45	46	—	42	42	42	—
	排气流量 (m³/h)	2.05×10³	1.88×10³	2.00×10³	—	2.30×10³	2.30×10³	2.40×10³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3.63	3.46	3.49	3.53	1.36	1.23	1.61	1.40
	排放率 (kg/h)	7.44×10⁻³	6.50×10⁻³	6.98×10⁻³	6.97×10⁻³	3.13×10⁻³	2.83×10⁻³	3.86×10⁻³	3.27×10⁻³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排放率 (kg/h)	<4.10×10⁻⁵	<3.76×10⁻⁵	<4.00×10⁻⁵	<3.95×10⁻⁵	<4.60×10⁻⁵	<4.60×10⁻⁵	<4.80×10⁻⁵	<4.67×10⁻⁵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排放率 (kg/h)	<4.10×10⁻⁵	<3.76×10⁻⁵	<4.00×10⁻⁵	<3.95×10⁻⁵	<4.60×10⁻⁵	<4.60×10⁻⁵	<4.80×10⁻⁵	<4.67×10⁻⁵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排放率 (kg/h)	<4.10×10⁻⁵	<3.76×10⁻⁵	<4.00×10⁻⁵	<3.95×10⁻⁵	<4.60×10⁻⁵	<4.60×10⁻⁵	<4.80×10⁻⁵	<4.67×10⁻⁵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排放率 (kg/h)	<1.44×10⁻⁵	<1.32×10⁻⁵	<1.40×10⁻⁵	<1.39×10⁻⁵	<1.61×10⁻⁵	<1.61×10⁻⁵	<1.68×10⁻⁵	<1.63×10⁻⁵
氨	排放浓度 (mg/m³)	0.83	1.50	0.79	1.04	0.63	0.66	0.56	0.62
	排放率 (kg/h)	1.70×10⁻³	2.82×10⁻³	1.58×10⁻³	2.03×10⁻³	1.45×10⁻³	1.52×10⁻³	1.34×10⁻³	1.44×10⁻³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排放率 (kg/h)	<4.10×10 ⁻⁴	<3.76×10 ⁻⁴	<4.00×10 ⁻⁴	<3.95×10 ⁻⁴	<4.60×10 ⁻⁴	<4.60×10 ⁻⁴	<4.80×10 ⁻⁴	<4.67×10 ⁻⁴
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排放率 (kg/h)	<6.15×10 ⁻⁵	<5.64×10 ⁻⁵	<6.00×10 ⁻⁵	<5.93×10 ⁻⁵	<6.90×10 ⁻⁵	<6.90×10 ⁻⁵	<7.20×10 ⁻⁵	<7.00×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354	309	—	131 (最大值)	112	112	—

表 7-4 (分表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07-01							
检测点号/点位 检测项目		F8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9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 (m/s)	3.8	3.6	3.5	—	4.1	4.0	4.0	—
	排气温度 (°C)	46	46	44	—	40	40	42	—
	排气流量 (m ³ /h)	2.22×10 ³	2.10×10 ³	2.06×10 ³	—	2.48×10 ³	2.39×10 ³	2.39×10 ³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91	3.20	4.26	3.46	1.46	1.74	1.75	1.65
	排放率 (kg/h)	6.46×10 ⁻³	6.72×10 ⁻³	8.78×10 ⁻³	7.32×10 ⁻³	3.62×10 ⁻³	4.16×10 ⁻³	4.18×10 ⁻³	3.99×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排放率 (kg/h)	<4.44×10 ⁻⁵	<4.20×10 ⁻⁵	<4.12×10 ⁻⁵	<4.25×10 ⁻⁵	<4.96×10 ⁻⁵	<4.78×10 ⁻⁵	<4.78×10 ⁻⁵	<4.84×10 ⁻⁵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排放率 (kg/h)	<4.44×10 ⁻⁵	<4.20×10 ⁻⁵	<4.12×10 ⁻⁵	<4.25×10 ⁻⁵	<4.96×10 ⁻⁵	<4.78×10 ⁻⁵	<4.78×10 ⁻⁵	<4.84×10 ⁻⁵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排放率 (kg/h)	<4.44×10 ⁻⁵	<4.20×10 ⁻⁵	<4.12×10 ⁻⁵	<4.25×10 ⁻⁵	<4.96×10 ⁻⁵	<4.78×10 ⁻⁵	<4.78×10 ⁻⁵	<4.84×10 ⁻⁵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排放率 (kg/h)	<1.55×10 ⁻⁵	<1.47×10 ⁻⁵	<1.44×10 ⁻⁵	<1.49×10 ⁻⁵	<1.74×10 ⁻⁵	<1.67×10 ⁻⁵	<1.67×10 ⁻⁵	<1.69×10 ⁻⁵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91	0.39	1.15	0.82	0.37	0.35	0.41	0.38
	排放率 (kg/h)	2.02×10 ⁻³	8.19×10 ⁻⁴	2.37×10 ⁻³	1.74×10 ⁻³	9.18×10 ⁻⁴	8.36×10 ⁻⁴	9.80×10 ⁻⁴	9.11×10 ⁻⁴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排放率 (kg/h)	<4.44×10 ⁻⁴	<4.20×10 ⁻⁴	<4.12×10 ⁻⁴	<4.25×10 ⁻⁴	<4.96×10 ⁻⁴	<4.78×10 ⁻⁴	<4.78×10 ⁻⁴	<4.84×10 ⁻⁴
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排放率 (kg/h)	<6.66×10 ⁻⁵	<6.30×10 ⁻⁵	<6.18×10 ⁻⁵	<6.38×10 ⁻⁵	<7.44×10 ⁻⁵	<7.17×10 ⁻⁵	<7.17×10 ⁻⁵	<7.26×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354	354	—	131	151	131	—

						(最大值)		
--	--	--	--	--	--	-------	--	--

7.2.3 环境空气

根据 HJ251253, 本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分表 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小时值 (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F7	罗师庄小区	2025-06-3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38	0.39	0.35	0.36
			甲苯	<0.0100	<0.0100	<0.0100	<0.0100
			苯乙烯	<0.0100	<0.0100	<0.0100	<0.0100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0.02	0.02	0.03	0.03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25-07-0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30	0.31	0.33	0.30
			甲苯	<0.0100	<0.0100	<0.0100	<0.0100
			苯乙烯	<0.0100	<0.0100	<0.0100	<0.0100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0.03	0.06	0.03	0.04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表 7-5 (分表 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日均值) (μg/m ³)
F7	罗师庄小区	2025-06-30 11:00~次日 11:00	185
		2025-07-01 11:30~次日 11:30	187

7.2.4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 HJ251253,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1	厂界东侧	2025-06-30	18:20~18:22	工业噪声	58
Z2	厂界南侧		18:24~18:26	工业噪声	61
Z3	厂界西侧		18:27~18:29	工业噪声	59
Z4	厂界北侧		18:30~18:32	工业噪声	58
Z1	厂界东侧	2025-07-01	16:49~16:51	工业噪声	54
Z2	厂界南侧		16:54~16:56	工业噪声	59
Z3	厂界西侧		16:59~17:01	工业噪声	57
Z4	厂界北侧		17:03~17:05	工业噪声	54

根据 HJ251253, 本项目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5	罗师庄小区一楼	2025-06-30	18:40~18:50	生活噪声	56
		2025-07-01	16:20~16:30	生活噪声	53
Z6	罗师庄小区三楼	2025-06-30	18:52~19:02	生活噪声	56
		2025-07-01	16:33~16:43	生活噪声	57

7.2.6 总量核算

项目主要污染物指标为颗粒物、VOCs。具体见下表。

表 7-8 总量控制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总量控制值 t/a	折算产能后总量控制值 t/a	本次验收废气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达标情况
废气	VOCs	0.061	0.0224	0.0128	符合
	颗粒物	0.001	0.0004	0.0004	符合

本项目废气统计排放量计算说明:

根据环评,企业项目破碎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3%,则本次验收达产情况下破碎用量为 3.543t/a,估算出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15t/a,按布袋除尘设施废气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90%计算得出本次验收破碎粉尘排放量为 0.0004t/a。

结合 HJ251253, VOCs 排放量计算如下:

表 7-9 有组织计算过程

废气	污染物	监测点位	Day1 平均速率,kg/h	Day2 平均速率,kg/h	工作时间 h/d	产排总量 t/监测期(2d)	去除效率%
注塑废气(DA003)	非甲烷总烃	进口	0.00697	0.00732	8	0.00011432	76.2
		出口	0.00363	0.00399	8	0.00006096	

注:计算过程:排放量=平均速率*工作时间;去除率=(1-排放量/产生量)/100

表 7-10 达产有组织计算过程

废气	污染物	监测日	监测日合计产量(套)	监测日排放总量 t/监测期(2d)	折算本次先行验收达产排放量 t/a
注塑废气(DA003)	非甲烷总烃	2025.06.30-2025.07.01	2530	0.00006096	0.0096

表 7-11 无组织计算过程

废气	污染物	监测日	监测日合计产量(套)	监测日进口收集总量 t/监测期(2d)	监测日该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t/监测期(2d)	该部分废气折算本次先行验收达产排放量 t/a
注塑废气(DA003)	非甲烷总烃	2025.06.30-2025.07.01	2530	0.00011432	0.00002	0.0032

无组织收集处理设施收集效率按 85%计。

7.2.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表 7-9 计算得出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46.7%。

因实测进口浓度(3.495mg/m³)比环评预测值(11.833mg/m³)低,导致处理效率低于环评预测值,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均可达到环评审批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评价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硫化氢、氨、丙烯腈、氯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 号）中的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标准，苯乙烯、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最大值和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注塑车间门窗外一、注塑车间门窗外二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敏感点罗师庄小区环境空气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甲苯、苯乙烯、硫化氢、氨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的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敏感点罗师庄小区一楼、罗师庄小区三楼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经验收监测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危险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与《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台编码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100万台编码器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30552-04-02-209247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创业大道181号4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C4013）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3'29.606"E 30°52'33.063"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台编码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0万套编码器零部件（塑料件）		环评单位		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太湖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湖新区环改备[2025]2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登记表				
开工日期		/（环评阶段该项目已部分建成）		竣工日期	2025.5.30		排污许可证登记时间		2025-08-08（重新申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吉璟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奥莱斯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吉璟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奥莱斯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0799614336J001U				
验收单位		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达到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7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99614336J		验收时间		2025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0.0004	0.001					
	VOCs						0.0128	0.06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湖新区环改备[2025]23号

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5月28日提交备案申请、新增年产100万台编码器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附件 环保设施竣工及试生产公示

信息栏

INFORMATION

安美德报

安美德报

ANMEDE

安美德报

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

风险防范 防范未然“保平安”

安全“安全”

奖励机制激活活力 人人争当安全员

纳税信用铸就企业金色名片

扬帆出海 智赢未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公司对项目竣工日期及公开调试起止时间特此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万台编码器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创业大道181号4幢

1、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2025年5月30日竣工。

2、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时间为2025年6月1日~2025年9月1日,历时3个月。

发布单位: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董江红 13508721175

公示日期:2025年5月30日

附件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500799614336J
法定代表人	黄会平	联系电话	0572-2280588
联系人	霍亚红	联系电话	13506721175
传真	0572-2280268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创业大道 181 号		
预案名称	《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单位公章) 2025 年 7 月 30 日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7月3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7月30日		
备案编号	330501-2025-039-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奇阳	经办人	王正楠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贮存协议书

(编号:)

甲方(委托方): 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收集后进行处理。乙方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作为危险废物收贮运一体化中心的合法专业机构,具备提供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能力。现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收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待转移危险废物的相关证明材料,指出危废中含有的特殊危险性物质。具有多种危险特性的危废,应按危险特性列明其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准确到物质名称和含量。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保证每批次转移的危废类别和性状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相符后交予乙方收贮。

2、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及安全收集,并利用符合要求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分类贮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废包装容器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危废标签。

3、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 待转移的危废内不得含有 HW01 医疗废物、HW15 爆炸性废物及其他乙方经营范围外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剧毒类、爆炸性物质;

② 甲方证明材料须指出危废中含有的特殊性危险物质(如:毒性、低闪点、不稳定性、反应性、强挥发性、强腐蚀性等)。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

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

③ 互为禁配物的危废一律实施单独转运，如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34 废酸中易挥发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

④ 具有强挥发性、不稳定性固态类危废及其他各非固态类危废包装要求密封无泄漏；严禁违反工业废包装容器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收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转移。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提供地磅单；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地磅单；

3、若工业废包装容器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计个方式计重。

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容器时，甲方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转移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容器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

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或由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待乙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服务价格（处置单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材质/类型	年申报量(t)	收贮费(元/吨)	运输费(元/车次)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3.5	4000	1000 元/次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	4	3500	
3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	3	4000	
4	废机油	900-249-08	液	1	3000	
5	废机油桶	900-249-08	固	0.95	3500	
6						
7						
8						
9						
10						
合 计						

2、结算方式：在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处置费人民币（大写）¥【 伍仟 】元/年。同时甲方保证在合同期限内按单价所产生的实际收集、贮存服务费用不低于预处置费。乙方经财务确认甲方预处置费用到账后，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3、本合同期限内，若实际收集、贮存服务费用超出预付款，则乙方对超出部分按单价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4、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农行织里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9110101040071923】

六、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在协议期满后，乙方无息退还甲方预付款。

七、特别约定

1、协议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

2、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八、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地址：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506721175

乙方（盖章）

地址：湖州织里镇旧馆村318国道北侧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2-3052312

签约时间：2025年1月1日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51253

项目名称	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台编码器项目阶段性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经部分复印,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联系。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6 幢 12 层 1206-1210 邮编: 313000

电话: 0572-2619111

传真: 0572-2612266

网址: www.zyjchz.com.cn

Email: hzyy@zynb.com.cn

检测说明

受检单位	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创业大道 181 号
委托单位	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创业大道 181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	霍女士/13506721175	检测方案编号	FA251253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30~2025-07-02	检测日期	2025-06-30~2025-07-04
检测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6 幢 12 层 1206-1210 浙江省湖州市创业大道 181 号		
采样工况	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设计产量为年产编码器 100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编码器零部件 (塑料件) 40 万套, 公司正常生产 300 天/年。202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1 日检测期间, 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正常生产且夜间不生产,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25 年 06 月 30 日, 生产编码器零部件 (塑料件) 1260 套; 2025 年 07 月 01 日, 生产编码器零部件 (塑料件) 1280 套; 两日生产负荷均已达到 75% 以上。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及修改单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及型号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型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125D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5.4.1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及型号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甲苯、乙苯、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6.2.1.1	气相色谱仪 GC2010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162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16256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30
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GC-2030

评价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标准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mg/m ³ ）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mg/m ³ ）	—		1.0
甲苯（mg/m ³ ）	8		0.8
乙苯（mg/m ³ ）	50		—
苯乙烯（mg/m ³ ）	20		—
硫化氢	5		—
氨	20		—
丙烯腈	0.5		—
氯苯类	20		—

《潮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潮环发〔2018〕31 号）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苯乙烯 (mg/m ³)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0.06	1.5	20	5.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型	时段	昼间[dB(A)]
3 类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功能区类型	时段	昼间[dB(A)]
2 类		60

环境空气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日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硫化氢 (μg/m ³)	1h 平均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表 D.1
氨 (μg/m ³)	1h 平均	200	
苯乙烯 (μg/m ³)	1h 平均	10	
甲苯 (μg/m ³)	1h 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mg/m ³)	一次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检测结果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µg/m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F1	厂界上风向	2025-06-30	第一次	191	0.41
			第二次	198	0.39
			第三次	195	0.39
		2025-07-01	第一次	196	0.34
			第二次	201	0.34
			第三次	199	0.39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5-06-30	第一次	225	0.44
			第二次	232	0.34
			第三次	228	0.23
		2025-07-01	第一次	230	0.40
			第二次	231	0.41
			第三次	235	0.39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5-06-30	第一次	239	0.37
			第二次	257	0.34
			第三次	251	0.40
		2025-07-01	第一次	243	0.42
			第二次	237	0.40
			第三次	253	0.37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5-06-30	第一次	249	0.56
			第二次	242	0.51
			第三次	249	0.58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µ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5-07-01	第一次	245	0.43
			第二次	242	0.42
			第三次	249	0.39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甲苯	苯乙烯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F1 厂界上风向	2025-06-30	第一次	<0.0100	<0.0100	<0.001	0.01	<10
		第二次	<0.0100	<0.0100	<0.001	0.02	<10
		第三次	<0.0100	<0.0100	<0.001	0.02	<10
		第四次	<0.0100	<0.0100	<0.001	0.02	<10
	2025-07-01	第一次	<0.0100	<0.0100	<0.001	0.02	<10
		第二次	<0.0100	<0.0100	<0.001	0.03	<10
		第三次	<0.0100	<0.0100	<0.001	0.02	<10
		第四次	<0.0100	<0.0100	<0.001	0.03	<10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5-06-30	第一次	<0.0100	<0.0100	<0.001	0.02	<10
		第二次	<0.0100	<0.0100	<0.001	0.04	<10
		第三次	<0.0100	<0.0100	<0.001	0.02	<10
		第四次	<0.0100	<0.0100	<0.001	0.03	<10
	2025-07-01	第一次	<0.0100	<0.0100	<0.001	0.05	<10
		第二次	<0.0100	<0.0100	<0.001	0.02	<10
		第三次	<0.0100	<0.0100	<0.001	0.03	<10
		第四次	<0.0100	<0.0100	<0.001	0.04	<10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甲苯	苯乙烯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5-06-30	第一次	<0.0100	<0.0100	<0.001	0.04	<10
		第二次	<0.0100	<0.0100	<0.001	0.05	<10
		第三次	<0.0100	<0.0100	<0.001	0.03	<10
		第四次	<0.0100	<0.0100	<0.001	0.03	<10
	2025-07-01	第一次	<0.0100	<0.0100	<0.001	0.06	<10
		第二次	<0.0100	<0.0100	<0.001	0.06	<10
		第三次	<0.0100	<0.0100	<0.001	0.06	<10
		第四次	<0.0100	<0.0100	<0.001	0.05	<10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5-06-30	第一次	<0.0100	<0.0100	<0.001	0.04	<10
		第二次	<0.0100	<0.0100	<0.001	0.03	<10
		第三次	<0.0100	<0.0100	<0.001	0.02	<10
		第四次	<0.0100	<0.0100	<0.001	0.03	<10
	2025-07-01	第一次	<0.0100	<0.0100	<0.001	0.06	<10
		第二次	<0.0100	<0.0100	<0.001	0.07	<10
		第三次	<0.0100	<0.0100	<0.001	0.04	<10
		第四次	<0.0100	<0.0100	<0.001	0.03	<10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5-06-30		—	<0.0100	<0.001	0.05	<10
	2025-07-01		—	<0.0100	<0.001	0.07	<10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5	注塑车间门窗外一	2025-06-30	0.54	0.58	0.80
		2025-07-01	0.55	0.52	0.59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6	注塑车间门窗外二	2025-06-30	0.68	0.69	0.69
		2025-07-01	0.59	0.58	0.46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小时值（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F7	罗师庄小区	2025-06-3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38	0.39	0.35	0.36
			甲苯	<0.0100	<0.0100	<0.0100	<0.0100
			苯乙烯	<0.0100	<0.0100	<0.0100	<0.0100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0.02	0.02	0.03	0.03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F7	罗师庄小区	2025-07-0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30	0.31	0.33	0.30
			甲苯	<0.0100	<0.0100	<0.0100	<0.0100
			苯乙烯	<0.0100	<0.0100	<0.0100	<0.0100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0.03	0.06	0.03	0.04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表 2-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TSP）（日均值）（μg/m³）
F7	罗师庄小区	2025-06-30 11:00~次日 11:00	185
		2025-07-01 11:30~次日 11:30	187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06-30							
检测项目	检测点号/点位	F8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9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 (m/s)	3.5	3.2	3.4	—	3.8	3.8	4.0	—
	排气温度 (°C)	47	45	46	—	42	42	42	—
	排气流量 (m³/h)	2.05×10³	1.88×10³	2.00×10³	—	2.30×10³	2.30×10³	2.40×10³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3.63	3.46	3.49	3.53	1.36	1.23	1.61	1.40
	排放率 (kg/h)	7.44×10⁻³	6.50×10⁻³	6.98×10⁻³	6.97×10⁻³	3.13×10⁻³	2.83×10⁻³	3.86×10⁻³	3.27×10⁻³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排放率 (kg/h)	<4.10×10⁻⁵	<3.76×10⁻⁵	<4.00×10⁻⁵	<3.95×10⁻⁵	<4.60×10⁻⁵	<4.60×10⁻⁵	<4.80×10⁻⁵	<4.67×10⁻⁵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排放率 (kg/h)	<4.10×10⁻⁵	<3.76×10⁻⁵	<4.00×10⁻⁵	<3.95×10⁻⁵	<4.60×10⁻⁵	<4.60×10⁻⁵	<4.80×10⁻⁵	<4.67×10⁻⁵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排放率 (kg/h)	<4.10×10⁻⁵	<3.76×10⁻⁵	<4.00×10⁻⁵	<3.95×10⁻⁵	<4.60×10⁻⁵	<4.60×10⁻⁵	<4.80×10⁻⁵	<4.67×10⁻⁵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排放率 (kg/h)	<1.44×10⁻⁵	<1.32×10⁻⁵	<1.40×10⁻⁵	<1.39×10⁻⁵	<1.61×10⁻⁵	<1.61×10⁻⁵	<1.68×10⁻⁵	<1.63×10⁻⁵
氨	排放浓度 (mg/m³)	0.83	1.50	0.79	1.04	0.63	0.66	0.56	0.62
	排放率 (kg/h)	1.70×10⁻³	2.82×10⁻³	1.58×10⁻³	2.03×10⁻³	1.45×10⁻³	1.52×10⁻³	1.34×10⁻³	1.44×10⁻³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排放率 (kg/h)	<4.10×10⁻⁴	<3.76×10⁻⁴	<4.00×10⁻⁴	<3.95×10⁻⁴	<4.60×10⁻⁴	<4.60×10⁻⁴	<4.80×10⁻⁴	<4.67×10⁻⁴
氯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排放率 (kg/h)	<6.15×10⁻⁵	<5.64×10⁻⁵	<6.00×10⁻⁵	<5.93×10⁻⁵	<6.90×10⁻⁵	<6.90×10⁻⁵	<7.20×10⁻⁵	<7.00×10⁻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354	309	—	131 (最大值)	112	112	—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07-01							
检测点号/点位 检测项目		F8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9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 (m/s)	3.8	3.6	3.5	—	4.1	4.0	4.0	—
	排气温度 (℃)	46	46	44	—	40	40	42	—
	排气流量 (m³/h)	2.22×10³	2.10×10³	2.06×10³	—	2.48×10³	2.39×10³	2.39×10³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2.91	3.20	4.26	3.46	1.46	1.74	1.75	1.65
	排放率 (kg/h)	6.46×10 ⁻³	6.72×10 ⁻³	8.78×10 ⁻³	7.32×10 ⁻³	3.62×10 ⁻³	4.16×10 ⁻³	4.18×10 ⁻³	3.99×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排放率 (kg/h)	<4.44×10 ⁻⁵	<4.20×10 ⁻⁵	<4.12×10 ⁻⁵	<4.25×10 ⁻⁵	<4.96×10 ⁻⁵	<4.78×10 ⁻⁵	<4.78×10 ⁻⁵	<4.84×10 ⁻⁵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排放率 (kg/h)	<4.44×10 ⁻⁵	<4.20×10 ⁻⁵	<4.12×10 ⁻⁵	<4.25×10 ⁻⁵	<4.96×10 ⁻⁵	<4.78×10 ⁻⁵	<4.78×10 ⁻⁵	<4.84×10 ⁻⁵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排放率 (kg/h)	<4.44×10 ⁻⁵	<4.20×10 ⁻⁵	<4.12×10 ⁻⁵	<4.25×10 ⁻⁵	<4.96×10 ⁻⁵	<4.78×10 ⁻⁵	<4.78×10 ⁻⁵	<4.84×10 ⁻⁵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排放率 (kg/h)	<1.55×10 ⁻⁵	<1.47×10 ⁻⁵	<1.44×10 ⁻⁵	<1.49×10 ⁻⁵	<1.74×10 ⁻⁵	<1.67×10 ⁻⁵	<1.67×10 ⁻⁵	<1.69×10 ⁻⁵
氨	排放浓度 (mg/m³)	0.91	0.39	1.15	0.82	0.37	0.35	0.41	0.38
	排放率 (kg/h)	2.02×10 ⁻³	8.19×10 ⁻⁴	2.37×10 ⁻³	1.74×10 ⁻³	9.18×10 ⁻⁴	8.36×10 ⁻⁴	9.80×10 ⁻⁴	9.11×10 ⁻⁴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排放率 (kg/h)	<4.44×10 ⁻⁴	<4.20×10 ⁻⁴	<4.12×10 ⁻⁴	<4.25×10 ⁻⁴	<4.96×10 ⁻⁴	<4.78×10 ⁻⁴	<4.78×10 ⁻⁴	<4.84×10 ⁻⁴
氯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排放率 (kg/h)	<6.66×10 ⁻⁵	<6.30×10 ⁻⁵	<6.18×10 ⁻⁵	<6.38×10 ⁻⁵	<7.44×10 ⁻⁵	<7.17×10 ⁻⁵	<7.17×10 ⁻⁵	<7.26×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354	354	—	131	151 (最大值)	131	—

备注：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1	厂界东侧	2025-06-30	18:20~18:22	工业噪声	58
Z2	厂界南侧		18:24~18:26	工业噪声	61
Z3	厂界西侧		18:27~18:29	工业噪声	59
Z4	厂界北侧		18:30~18:32	工业噪声	58
Z1	厂界东侧	2025-07-01	16:49~16:51	工业噪声	54
Z2	厂界南侧		16:54~16:56	工业噪声	59
Z3	厂界西侧		16:59~17:01	工业噪声	57
Z4	厂界北侧		17:03~17:05	工业噪声	54

表 5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5	罗师庄小区一楼	2025-06-30	18:40~18:50	生活噪声	56
		2025-07-01	16:20~16:30	生活噪声	53
Z6	罗师庄小区三楼	2025-06-30	18:52~19:02	生活噪声	56
		2025-07-01	16:33~16:43	生活噪声	57

注：“*”表示该项目本公司无检测资质，分包至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120341058）。

检测结论：202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1 日检测期间：

- 1、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标准，苯乙烯、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最大值和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2、该公司注塑车间门窗外一、注塑车间门窗外二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3、该公司敏感点罗师庄小区环境空气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甲苯、苯乙烯、硫化氢、氨

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的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4、该公司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硫化氢、氨、丙烯腈、氯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 号)中的限值。

5、该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6、该公司敏感点罗师庄小区一楼、罗师庄小区三楼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编制人: 周凡 (周凡)

审核人: 黄强 (黄强)

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16 日

批准人: 卢少华 (卢少华)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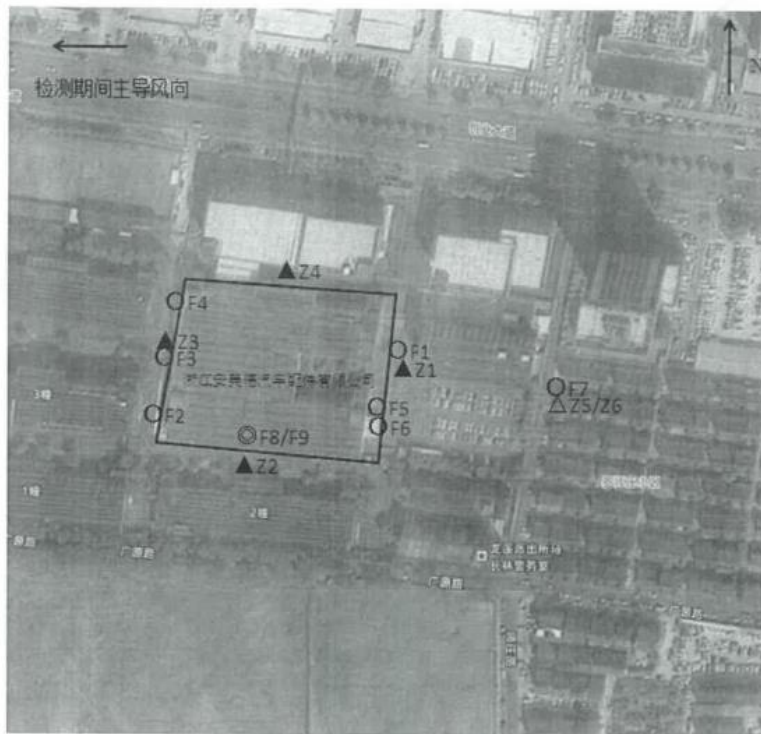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6-30	10:00	30.2	101.4	1.2	东	晴
	11:00	35.6	101.4	1.4		
	13:00	37.2	101.4	1.4		
	15:00	37.6	101.4	1.6		
	17:00	37.2	101.4	1.5		
2025-07-01	09:30	28.9	100.6	1.9	东	晴
	11:30	34.2	100.6	1.8		
	14:00	38.1	100.6	1.9		
	16:00	37.4	100.6	1.6		

附表 2 环境空气、区域环境噪声 GPS 定位信息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GPS 定位	
		东经	北纬
F7	罗师庄小区	120° 03' 35.19"	30° 52' 33.84"
Z5	罗师庄小区一楼	120° 03' 35.20"	30° 52' 33.59"
Z6	罗师庄小区三楼	120° 03' 35.20"	30° 52' 33.59"

附图



注: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点

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100 万台编码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12 日,建设单位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台编码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是一家主要生产汽车发电机及配件、组合工艺装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备的企业。

2、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创业大道 181 号 4 幢(120°3'29.606"E, 30°52'33.063"N)。

3、生产规模:年产 40 万套编码器零部件(塑料件)。

4、主要建设内容: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房约 2000 平方米,新增注塑机、除湿干燥上料组合机、模温机、冷水机、机边粉碎机等设备 16 台套。本项目工程于环评阶段已部分建成,项目所需职工在公司内部原有职工中进行调剂,无需新增员工,全厂职工人数不变。项目生产班制为昼间 1 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

5、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台编码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批稿,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取得《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新区环改备[2025]23 号)。

企业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将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500799614336J001U。

企业于 2025 年 6 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结合现场勘查与监测结果,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5、投资情况

目前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6.7%。

4、验收范围

本次先行验收针对《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台编码器项

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一期工程）所申报的设备、工艺、产能、三废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经现场调查，已建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地周围环境状况与原环评报批内容基本一致，各原辅料、水、电实际年耗量未超过环评设计值，且在合理变化范围内。

主要涉及变动情况如下：

1、生产产品变化：

本项目先行验收暂未实施装配、测试工序，实际产品由编码器改为编码器零部件（塑料件），该变动不会导致产能、产排污的新增，不属于重大变动，不改变原环评结论。

2、生产设备：

经现场调查，本次项目先行验收暂未实施装配、测试工序，生产设备目前尚未配置完全，生产设备规格、功用与原环评一致，数量均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

3、生产工艺：

本次项目先行验收暂未实施装配、测试工序，不涉及产能、产排污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可在公司内部原有职工中进行调剂，无需新增员工，故不涉及生活废水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塑件冷却时需添加冷却水，由于冷却过程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产生的冷却水可循环使用，并不排放，只需定期添加因蒸发损耗的水分即可。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1）注塑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塑料制品时，原料粒子需加热至 200~230℃，由于加热温度低于塑料粒子分解温度，塑料粒子在加热过程中不发生分解，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但因受热，分子间相斥作用力加强会导致大分子链拉长，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和其他特征因子计。本项目对每台注塑机的产生有机废气出口处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进行废气的吸风收集，每台注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吸风收集后最终汇入一根废气总管，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破碎粉尘

本项目粉尘废气主要来源于破碎工序，项目破碎过程仅需将边角料及次品碎成条状或片状的稍小体积即可，无需破碎到细小颗粒。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但

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对 2 台破碎机配备 1 套布袋除尘设施，项目破碎机为全密闭型设备（仅为进料口敞开），产生的破碎粉尘通过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如注塑机、除湿干燥上料组合机、模温机等生产设备的机械设备噪声，以及废气处理风机等辅助设施。项目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减振降噪、生产关闭门窗、绿化降噪、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其中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处置。

企业依托现有 2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 个。根据现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企业进一步完善一般固废仓库，规范暂存场所标志牌建设，细化一般固废管理台账登记，有效记录废物进出暂存仓库的时间、重量、去向等信息，并加强监督管理。

企业依托现有占地面积 20m²的危废仓库 1 个，危废贮存场按照危险化学品贮存设计规范进行设计，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贮存，危废贮存场地面做到硬化防渗漏，且危废间四周设有收集沟。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于 2025 年 7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30501-2025-039-L。企业不存在重大风险源。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3、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4、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实际生产负荷均>75%，生产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HJ251253《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台编码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检测》，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 HJ251253 中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污染物监测结果计算得出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46.7%。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硫化氢、氨、丙烯腈、氯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 号）中的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标准，苯乙烯、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最大值和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注塑车间门窗外一、注塑车间门窗外二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敏感点罗师庄小区环境空气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甲苯、苯乙烯、硫化氢、氨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的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敏感点罗师庄小区一楼、罗师庄小区三楼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统计，本期工程实施后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VOCs 0.0128t/a、颗粒物 0.0004t/a，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台编码器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次验收范围内，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台编码器项目一期工程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后续应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并完善相关标识标签标牌，活性炭应按照环评要求及时更换。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注重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和安全风险辨识，做好日常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4、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验收组组长：



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台编码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验收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职位/职称
组长	叶加元	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9957289856	330521197003194814	总监
	杨文斌	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3506721121	330522198711040817	副总经理
	程小凡	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3506721175	330521198610240581	仓库主管
	丁凯利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18267859037	33050119920728215	中级工程师
	江以华	安吉瑞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65756668	330523197705116215	工程师
组员					

2025 年 8 月 12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2025 年 5 月，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台编码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批稿。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为安吉璟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活性炭吸附）、山东奥莱斯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布袋除尘）；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按照环评、环保备案要求及治污设计方案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并建成了三废治理设施。

1.2 施工简况

开工情况：该项目已部分建成，2025 年 4 月 11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分局出具《环境监察通知书》（湖新区环监察[20250411]10 号），要求该项目在规定时限内尽快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2、废气

本项目破碎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3、固废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企业利用现有的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固废的暂存需要。

4、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台编码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批稿，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取得《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新区环改备[2025]23 号）。

本期工程验收概况：

2025 年 5 月 30 日，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台编码器项目环保设施竣工，2025 年 6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1 日调试运行，2025 年 6 月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与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验收监测技术咨询合同，指导完成验收监测工作，双方约定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为验收责任主体。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支持单位应如实、高效地提出建设单位所存在的不足，提升措施等技术支持。

本项目委托采样情况如下：

2025 年 06 月 30 日~2025 年 07 月 01 日，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现场检测；对本项目厂界噪声、敏感点噪声、敏感点环境空气进行了验收现场检测。

2025 年 8 月 12 日，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增年产 100 万台编码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现场讨论的形式，形成最终的验收意见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并在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网站上发布验收公示，公示时间 1 个月。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台编码器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浙江安美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台编码器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还需继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规范生产操作流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

(2) 环保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等相关制度。

表 1 环境管理制度表

制度	内容	
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制度	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由公司主管经理领导，环保员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环保机构主要工作：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环保工作落实情况
		环保管理员职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借用广播、黑板报等宣传媒介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环境管理制度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各生产单位每年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公司扩建、改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污染事故管理	发生污染的责任部分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和技术鉴定，提出防范措施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环保部门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职责划分	环保设施管理工作实行三级管理，第一级为公司，第二级为涉及环保设施管理工作的各部门，第三级为各部门所属班组及各委托管理单位的专业部门班组
	维护保养周期	一年一次
	工作内容	当班人员发现设备异常应立即分析判断，运行人员应及时调整设备工况，使之尽快达到理想治污效果；设备发生缺陷时应在第一时间联系维护的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处理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厂区内放置应急救生设备，配备了各种灭火器等设施。
- ②厂区内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应急物资。
- ③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30501-2025-039-L。

(4)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相关技术规范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工作计划表见表 1。

表 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苯乙烯	每年 1 次，每次至少非连续采样 3 个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每年1次，每次至少非连续采样3个
	DA003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硫化氢、氯苯类、1,3-丁二烯、臭气浓度	每年1次，每次至少非连续采样3个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A声级	1次/周期，1次/季度
污染物1,3-丁二烯现无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待国家标准发布后执行			

2.2 配套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的落实情况

此外，企业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建设单位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